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科技”），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美诺华科技在银行申请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及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董事

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6）。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